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 平等对待原则研究

王晓滨◎著



Research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in
Judicial Review for
Administrative Cases
about International Trad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33731

D996.1

253

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
平等对待原则研究

王晓滨◎著

Research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in
Judicial Review for
Administrative Cases
about International Tr



D996.1/253



北航

C1721737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平等对待原则研究 /
王晓滨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12

ISBN 978 - 7 - 5093 - 5046 - 1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贸易 - 行政诉讼
- 司法监督 - 研究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6660 号

策划编辑：冯雨春

封面设计：李 宁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平等对待原则研究

GUOJIMAOYI XINGZHENGANJIAN SIFASHENCHA DE PINGDENGDUIDAI YUANZEYANJIU

著者/王晓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17 字数/229 千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46 - 1

定价：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北航

C1721737

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序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推动中国经济迅猛发展，以更快的速度融入国际社会，但与此同时，中国与世贸组织其他成员之间在WTO框架内的贸易争端也此起彼伏，有一些争端甚至演变为双方互相制裁。就这些纠纷的性质而言，无论是发生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的纠纷，还是一方成员与另一方成员企业之间的纠纷，有很多都属于行政纠纷。从纠纷的解决方式来说，除了谈判之外，作为WTO成员的很多国家和地区常常是通过司法裁决方式来解决相关行政纠纷，而很少将此类纠纷提交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解决。而在运用司法裁决方式处理国际贸易中的行政纠纷的时候，不仅涉及到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问题，而且还涉及到当事方之间是否适用平等对待原则以及如何适用平等对待原则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在运用司法裁决方式处理行政纠纷问题时必须认真面对和妥善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者在本书中对于平等对待原则的研究，以法官的视角，对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问题作了深刻剖析，既有国际视野，又立足于中国国情，在当前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时代背景下，对厘清司法审判理念，强化司法审查力度，弘扬司法公平正义，促进中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积极的意义。

以司法手段处理相关国际贸易行政纠纷的便捷度、公信度和基本比例，在很大程度上就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法治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在2004年为应对“入世”就制定了《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

2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平等对待原则研究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一系列司法解释，但这些司法解释在司法审判中的适用频率却很低，没有多少外国公司在中国法院起诉有关政府及其部门。这当然涉及到司法理念、司法体制、司法公信度等深层次问题。中国的对外贸易在迅速发展、经济总量在不断攀升，但国际贸易行政纠纷的司法处理数量和效果都不尽如人意，与中国的大国形象和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不相适应。确立和适用“平等对待原则”是改变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对策。“平等对待原则”的适用涉及到司法理念的更新和司法体制的改革问题。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强化人民法院在国际贸易行政纠纷处理过程中的权威地位，确保人民法院贯彻宪法确立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本书对这些问题的分析颇有见地，为有关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奠定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实证分析和对策研究。作者运用实证分析和对策研究的方法，对我国是否适用平等对待原则和如何确立平等对待原则的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本书在研究“平等对待原则在中国的司法适用”问题时，对平等对待原则在中国司法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这些问题包括：（1）中国现行法律制度中的平等对待原则；（2）中国法院面对的平等对待问题；（3）中国法院确立平等对待原则的必要性；（4）中国法院适用平等对待原则的若干思考。本书首先对中国宪法和法律文本中有关平等对待的规定加以列举和剖析，进而结合当前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实践总结中国在这一领域的司法特点，如采取单一制普通法院审查模式、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回避对国际条约的直接适用等。最后对目前司法审查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归纳和分析，如对国际条约关注度不够，形式、实质上贸易保护色彩过浓；相对于行政权的强势，司法审查的力度孱弱；立法相对滞

后，现有的《对外贸易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不能满足中国“入世”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司法需求，需要及时作出修改。进而从树立全球化理念和完善工作机制角度，提出了转变法官司法理念，明确司法审查标准、推行案例指导制度等建议。

平等对待原则是我国在司法改革中需要研究和面对的一个问题。本书在最后一部分对于“平等对待原则与司法改革”问题的研究中，从我国的司法体制和司法实践以及处理国际贸易中行政纠纷案件的实际需要出发，对于我国如何建立平等对待原则以及处理相关的体制和立法问题，从司法改革的角度提出了对策建议与展望。作者认为司法改革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就是要提升中国法官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司法理念和平等意识，加强以国际贸易相关知识、法律培训为重点的司法能力建设，使法官能够以全球化的眼光立足本国法律作出理性判断，通过对行政行为的有力监督，让外国经营者和本国的企业、公民感受到中国司法的平等关怀和高质量服务。在体制保障方面，作者建议致力于立足本国特色，切实保障法院地位的独立性，肯定平等对待原则的直接适用效力，构建由“二元制”过渡为“一元制”的司法审查模式，打破行政区划设置国际贸易法院等。在立法保障方面，作者建议对《行政诉讼法》、《对外贸易法》、《立法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作出修改和完善，直接、明确地提出平等对待原则，肯定该原则在特定情形下直接的司法适用效力，赋予人民法院对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权。

本书从选题到内容具有前瞻性和实践性，既有观点的争鸣，也有理念和模式的创新，信息量丰富，说理透彻，大量的数据和图表也增强了相关观点的说服力。本书在进行对策研究的同时，还以翔实的资料和中肯的分析，对国外有关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其中关于外国有关制度尤

4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平等对待原则研究

其是美国的国际贸易法院制度的比较分析具有创新性，对于我国设置作为专门法院的国际贸易法院提供了重要参考。

本书是在博士后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修改加工而成的。本书作者王晓滨同志从人民大学博士毕业后，一直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相关专业工作，这使他有条件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待和思考中国的司法问题。晓滨同志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严谨的治学态度、锲而不舍的研究精神和关注现实、报效国家的责任感、使命感。这份博士后研究报告凝聚了晓滨同志在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的心血与智慧，作为晓滨同志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我很高兴推荐这本书。这一博士后研究课题获得了中国博士后基金给予博士后资助奖励，研究报告在博士后出站答辩和答辩后的专家组评议中获得一致好评。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主基调。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离不开在国际贸易领域大力倡导平等保护原则，切实完善司法保障和救济机制。本书的出版，诚如作者所言，第一，有助于分析中国法院在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中面临困境与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第二，有助于促进全面审视中国的行政诉讼制度，通过分析、评价国外司法审查实践，对中国司法制度的完善提供借鉴；第三，有助于法官深刻认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特殊性，在办案中准确理解和运用平等对待原则，合理、公正地处理纠纷，增强中国法院的对外公信力，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可能发生的国际诉讼。本书通过尝试在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和现实司法层面对“平等对待原则”的具体内容（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普遍优惠待遇、司法救济待遇）、蕴含的价值（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合理差别）等问题作出剖析，对于人民法院明确提出和确立该原则具有理论参考的作用。平等对待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确立和适用，有利于弥补法律规定的漏洞与不足，促进人民法院处理好各种国际贸易行政争议，进而对建设公

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司法制度产生积极的影响。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在司法理念方面不断探索和创新的专业人士和专家学者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和启发，对于我国建构和完善有关体制和机制能够提供一些不同的思路。



2014年2月

目录

Contents

引 言	1
一、研究论题的说明 / 2	
二、主要观点和基本结构 / 8	
三、研究方法与研究预期 / 11	
第一章 平等对待原则的内涵	14
第一节 平等对待原则的引出	15
一、中国的行政行为遭遇 DSB 审查实例 / 16	
二、中国企业在国外法院审查贸易行政行为实例 / 19	
三、关于“平等对待”的思考 / 23	
第二节 平等对待原则概述	26
一、平等对待原则的概念 / 26	
二、平等对待原则的主要内容 / 29	
第三节 平等对待原则的特征	32
一、平等对待原则具有价值层面的根本性 / 32	
二、平等对待原则具有应用层面上的普适性 / 33	
三、平等对待原则具有技术层面的限定性 / 33	

2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平等对待原则研究

第四节 平等对待原则与其他相关原则的关系	34
一、平等对待原则与平等原则 / 34	
二、平等对待原则与对等原则 / 37	
三、平等对待原则与 WTO 基本原则 / 38	
第二章 平等对待原则的确立	41
第一节 平等对待原则的产生和变迁	42
一、确立平等对待原则的国际背景 / 42	
二、确立平等对待原则的国内背景 / 44	
三、平等对待原则的变迁 / 47	
第二节 平等对待原则的价值基础	50
一、保障经济自由权 / 51	
二、保障诉权 / 54	
三、保障平等权 / 57	
第三节 平等对待原则的功能	60
一、促进“限权”与“保权”两种价值的协调 / 60	
二、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 61	
三、保障自由、公平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 62	
第四节 平等对待原则与司法审查	63
一、中国法院应当确立自身的司法审查原则 / 63	
二、司法审查的几项主要原则 / 66	
三、确立平等对待原则的重要意义 / 68	
第三章 平等对待原则的主导价值	70
第一节 WTO 语境下形式平等的价值分析	71

一、多元利益下的形式平等价值 / 72	
二、国外有关主张所蕴含的形式平等 / 73	
第二节 形式平等价值的理论争议 76	
一、绝对平等的主张不合时宜 / 76	
二、平等虚无理论的反思 / 79	
第三节 形式平等价值的实践争议 82	
一、WTO 处理争议的程序设置 / 82	
二、中国企业海外争取权益的实践 / 85	
三、其他成员挑战中国贸易政策的实践 / 90	
四、对中国贸易政策的关注点 / 95	
第四节 推进形式平等价值的战略考量 98	
一、中国需要关注、调整的宏观政策 / 98	
二、形式平等价值的司法圭臬：正当程序 / 103	
第四章 平等对待原则的国际司法实践 112	
第一节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复杂性 113	
一、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的价值交织 / 113	
二、合法性审查与合宪性审查共存 / 117	
三、政治性与法律性共同凸显 / 117	
四、主权与人权问题相伴出现 / 119	
第二节 外国法院的司法审查模式评析 123	
一、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模式 / 123	
二、各国的共性比较与启示 / 125	
第三节 DSB 实践中的平等对待原则 129	
一、从“委内瑞拉、巴西诉美国汽油标准案”	

4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平等对待原则研究

看行业标准壁垒 / 130	
二、从“厄瓜多尔等国诉欧盟香蕉进口案” 看区域特惠待遇 / 131	
三、从“印度等国诉美国禁止虾制品进口案” 看全球环境保护 / 134	
第四节 外国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平等对待原则	138
一、欧盟的司法审查实践 / 138	
二、美国的司法审查实践 / 143	
三、加拿大的司法审查实践 / 149	
四、其他 WTO 成员的司法审查实践 / 152	
第五节 国际司法实践对中国的启示	154
第五章 平等对待原则在中国的司法适用	159
第一节 中国现行法律制度中的平等对待原则	160
一、宪法文本的有关规定 / 160	
二、法律文本的有关规定 / 162	
第二节 中国法院面对的平等对待问题	166
一、人民法院不是贸易争端的看客 / 166	
二、孱弱的司法审查实践 / 167	
第三节 中国法院确立平等对待原则的必要性	178
一、正确看待司法审查机制的作用与使命 / 178	
二、审查国际贸易行政行为的紧迫性 / 180	
三、中国法院确立平等对待原则的必要性 / 184	
第四节 中国法院适用平等对待原则的若干思考	186
一、转变全球化背景下法官的司法理念 / 187	

二、明确国际贸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标准 / 189
三、大力推行案例指导制度 / 195
第六章 平等对待原则与司法改革 199
第一节 理念改革：全球化背景下的“规则之治” 200
一、全球化为背景的宪法理念——“规则之治” / 201
二、“规则之治”中法院的角色定位 / 203
三、“规则之治”对司法提出的具体要求 / 205
第二节 体制改革：平等对待原则的体制保障 210
一、切实保障法院审判地位的相对独立性 / 211
二、肯定平等对待原则的直接适用效力 / 214
三、改进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模式 / 216
第三节 制度改革：平等对待原则的立法保障 221
一、扩展司法审查权需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授权 / 221
二、改进司法审查模式需完善相关立法 / 227
三、适用平等对待原则需丰富诉讼程序特别规定 / 229
结语 234
参考文献 236
一、中文文献 / 236
二、外文文献 / 250
三、其他资料 / 254
后记 256

引　　言

中国的发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生机勃勃的改革活力促进了国家日新月异的经济腾飞和制度进步。党的十八大提出，必须坚持推进改革开放，始终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治国理政的各个环节。要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要更加注重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可以预见，人民法院在调处国际贸易纠纷过程中的作用必将受到国内外广泛的关注和重视。

服务大局、依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是当前人民法院的中心任务之一。在全球化时代，国际贸易对一国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影响力越来越大，甚至在某些国家或某一时期起到决定性作用。有贸易就有纠纷，改革开放以来，尤其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对外贸易进一步拓展，涉外纠纷持续增多，人们对司法解决纠纷的需求

也越来越强烈。联系前一段时期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刻背景，笔者认为，各类贸易争端发生频率会更高。除了各国企业间直接发生的各类纠纷外，在贸易行政领域，诸如因行政裁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引发的纠纷，往往事关一国贸易政策导向，各国企业普遍存在着对他国运用行政权力实施贸易保护、滥用行政权力侵害投资者利益等种种顾虑和担心。一旦纠纷发生，除了外交谈判、斡旋以及诉诸国际层面各种的争端解纷机制外（如 WTO 建立了包括专家组、上诉机构等在内的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即 DSB 处理纠纷），一国自身的司法解纷机制，也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具体而言，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绩效如何，是司法发挥服务、保障经济功能的重要体现，也是考察一国法治水平、投资软环境的重要指标，人民法院将越来越多地面临这方面的评价与挑战。完善中国行政审判制度，树立人民法院对内对外的良好形象，探讨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原则，是具有现实性、前瞻性的重要论题。

一、研究论题的说明

本书研究题目为《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平等对待原则研究》。选择这一论题，一方面出于笔者通过对我国国际贸易宏观政策和基本形势的观察与思考，产生了一种希望我国在相关司法审查领域做一些基础性研究的兴趣与动力；另一方面出于笔者作为一名行政审判法官，觉得自身有必要对在频繁的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同国家、不同群体、不同层面从不同角度广为宣示的“平等对待”之概念和原则，结合该原则在国际贸易视野和语境中的特殊性，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见解，以尝试强调“规则之治”的必要性，厘清一些实践中不同程度存在的“平等虚无论”或“纯工具论”的极端性认识。

（一）国际贸易形势对司法审查的压力

我国经济贸易发展迅速，全球影响力日益攀升。同时，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仍在完善之中，在国际贸易中，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及其他一些国家在贸易开发与保护、纠纷解决机制等领域存在着不少根本性分歧。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中国对外贸易发展里程碑式的事件，中国在取得国际贸易俱乐部入会资格的同时，也承诺了接受通行规则的约束。“入世”使中国经济插上了腾飞的翅膀。中国这个 WTO 的后来者，被大多数国家认为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最大受益者”：通过向全世界输出物美价廉的中国制造商品，推动整个世界经济经历了一段高增长、低通胀的黄金时期。到 2012 年，中国已迅速崛起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国际经济、政治地位显著提高。

从 2008 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席卷全球，持续发酵，欧债危机、美元贬值对全球贸易带来的紧缩作用愈演愈烈、一直持续到现在。近年来，在 WTO 框架内，包括美欧在内的主要发达国家对我国经济体制和宏观政策关注加大、疑虑加深，并越来越多地对我国具体政策措施提出挑战。除了向 WTO 专家组频频启动对各项贸易政策的申诉外，一些外媒也误导舆论，试图将中国描绘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元凶。如 2012 年 9 月 24 日美国《时代》周刊发表一期题为《中国的新长城》的封面文章，称中国为贸易保护主义者。对此，前任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帕斯卡尔·拉米认为，保护主义的负面影响被过度夸大。他强调“如果中国经济不是今天这个样子，全球其他地区的状况可能会更糟。因此，《时代》周刊过于简单化的描述并不符合现实”，“中国不是问题，而是灵丹妙药”。^① 前中国“入世”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认为，中国渐渐度过了加入 WTO 的最初的适应期，那些曾经最让国人担心的汽车产业和银行业安然无恙，“正是因为中国遵守承诺，按照国际规则

^① 钟淑玮：“专访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拉米：中国不是问题，而是灵丹妙药”，载新加坡《海峡时报》2012 年 10 月 9 日报道，转引自《参考消息》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 15 版。

办事，才让世界对中国有了信心”。针对前一阶段华为公司和中兴公司在美国遭到调查，选择诉诸法律方式解决问题一事，他强调，“中国不应该以政治对政治，而只有更开放才能跟欧美国家成为利益体，才能更安全”，“中国不仅要成为一个全球经济强国，而且要成为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受人尊重的国家”。^① 有的学者在分析未来中国经济走势时坦言，外部环境是未来最大的风险。^②

在西方媒体竞相攻讦中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2012年发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2年秋季）》显示，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全球40%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针对中国，中国才是贸易保护主义的最大受害者。仅2012年前三季度，中国出口产品遭遇国外贸易救济调查55起，增长38%，涉案金额243亿美元。不仅传统的贸易伙伴夹击中国商品，一些新兴经济体也加入其中，“中国制造”遭遇围攻，涉及领域有轮胎等橡胶产品、钢板、钢管等冶金产品、纺织产品、纸类产品、光伏产品、农产品以及稀土等原材料出口。如2012年8月，欧盟先是将中国出口自行车及自行车零件征收的反倾销税延长至2016年；自2012年9月中旬起，又对从中国进口的瓷砖征收为期5年的惩罚性关税。2012年5月，美国商务部先行发起对华光伏组件“双反”（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宣布对中国光伏企业开征最低税率为31.18%的倾销税，随后，欧盟委员会也于9月对出口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和部件进行反倾销调查，涉及中国210亿欧元出口额，关乎上千家企业存亡和40万人就业问题。继欧美之后，印度反倾销局也针对中国出口的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2012年9月，秘鲁针对来自中国的瓷砖发起反倾销调查；同年10月，墨西哥就中国纺织品和服装补贴

^① 张育群：“龙永图：激情‘布道’十年”，载《南方周末》2012年11月8日第11版。

^② 刘振东：“外部环境是未来最大风险——经济形势展望之一”，载《经济参考报》2013年4月9日第1版。